

21世纪中国高校
法学系列教材

实用法律逻辑 教程

主编 胡春华 邓陕峡

21世纪中国高校
法学系列教材

实用法律逻辑 教程

主 编 胡春华 邓陕峡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胡春华 曾文祺 陶钟太朗 张正印

邵文星 陶 昇 邓陕峡 林国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法律逻辑教程/胡春华, 邓陕峡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300-26230-7

I. ①实… II. ①胡… ②邓… III. ①法律逻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9013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实用法律逻辑教程

主 编 胡春华 邓陕峡

Shiyong Falü Luoji Jiaoc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7.75 插页 1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26 000 定 价 39.00 元

主 编 简 介

胡春华，男，1969年2月生，四川乐山人，现为成都大学法学院讲师，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律师协会涉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要从事法律逻辑、法律英语、国际法、律师与公证制度、仲裁法等法学专业课程教学。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法与国际投资法，尤其“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的法律研究，在《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成都大学学报（社科版）》《西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版）》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数篇，参编《国际私法教程》《最新国际商法英文案例选编》等教材2本，主持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课题1项。

邓陕峡，女，1976年10月生，陕西汉中人，法学博士，现为成都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省厅市级项目10余项；主持省级、校级教改项目4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出版专著1部、合著专著2部；学术获奖3项；参编教材《刑事诉讼法学》。

编写说明

法律逻辑是法学专业的一门基础课程，旨在培养法科学生的法律思维方式。然而，法律思维方式培养的是学生何种能力？我国法学家王泽鉴指出：“学习法律，简单言之，就是培养论证及推理能力。”^① 美国法学家富勒（Lon L. Fuller）也表达了相同的观点：“教授法律知识的院校，除了对学生进行实在律令与法律程序方面的基础训练以外，还必须教导他们像法律工作者一样去思考问题（think like a lawyer）、掌握法律论证与推理的复杂艺术。”^② 英国法学家麦考密克·魏因贝格尔在其《制度法论》一书中也持相同意见：“我们需要法律的技术人员、能干和有想象力的技术人员。但是，要成为这样一个技术人员，其任务就是仔细研究技术。在律师们的技术当中主要的就是进行正确的推理和有力的论证的技术。”^③ 而逻辑学就是关于推理与论证的科学。我们认为，逻辑学作为一门工具性学科，其主要任务就是提供识别正确的或有效的推理和论证与错误的或无效的推理和论证的标准，并帮助人们正确进行推理和论证，识别、揭露和反驳错误的推理和论证。故，本书在编写时省略或简化了形式逻辑的一些实用价值不高、意义不大乃至过于技术化的东西，注重逻辑学的基本思维规则的掌握和运用；同时，融通当代非形式逻辑（论证理论、批判性思维和谬误理论）、语用学和语用逻辑学的知识与理论，以期达到法律逻辑课程所设定的目标。

本书按照思维的三种形式（概念、判断、推理），设概念篇、判断篇和推理篇，并增设实质法律推理内容。同时，单设“论证篇”，涉及论证的一般原理、思维基本规律与论证的规则、逻辑谬误、法律论证的建构与评价、法律论证与法律辩论等内容。本书由胡春华、邓陕峡共同主编，由胡春华、邓陕峡统稿。各章作者分工分别是：

绪论：胡春华（成都大学）

第一章概念篇：胡春华（成都大学）

第二章判断篇（上）：曾文祺（成都理工大学）

第三章判断篇（下）：陶钟太朗（成都大学）

第四章推理篇（上）：曾文祺（成都理工大学）

第五章推理篇（中）：张正印（西南科技大学）

第六章推理篇（下）第一、二、三、四、六节：邵文星（西南科技大学）

第六章推理篇（下）第五节：陶昇（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第七章法律实质推理：邓陕峡（成都大学）

第八章论证篇（上）：胡春华（成都大学）

第九章论证篇（中）第一节：林国强（河南科技大学）

^① 王泽鉴. 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301.

^② E.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 邓正来，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492.

^③ 麦考密克·魏因贝格尔. 制度法论. 周叶谦，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131.

第九章论证篇（中）第二、三节：胡春华（成都大学）

第十章论证篇（下）：胡春华（成都大学）

本书的编写与出版得益于多方面的支持与帮助。作者在教学与编写本书的过程中，阅读了大量的有关文献资料，尤其是本书参考文献中所列教材，获益颇多。我们所教授的历届学生也曾提出很多颇有启发性的问题及建议；成都大学教务处提供了经费支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鼎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本书虽包含着各位作者多年教学探索与思考，但因作者水平有限，定会有诸多的不足和有待进一步深入探讨的问题，祈望读者批判指正，以待今后修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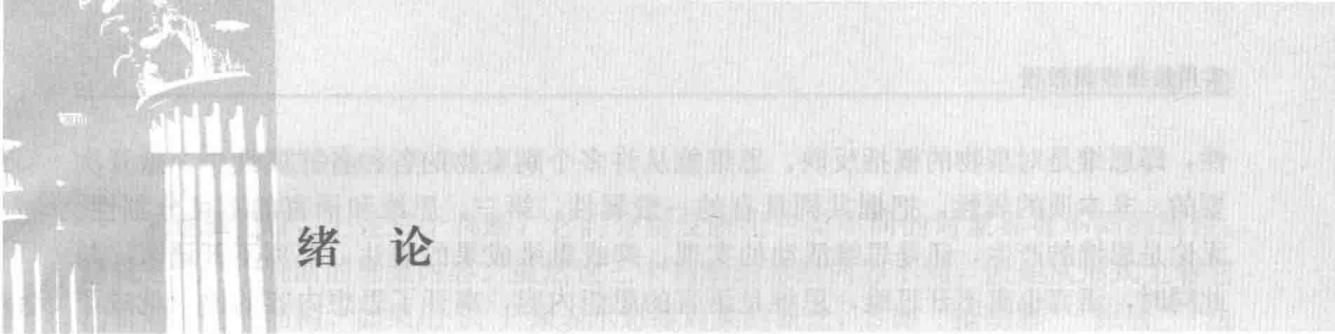
编者

2018年9月19日

目 录

| | |
|----------------------------|------------|
| 绪 论 | 1 |
| 第一节 逻辑学研究对象与性质 | 1 |
| 第二节 法律人的思维与法律逻辑 | 6 |
| 第三节 培养法律职业者逻辑思维能力的意义 | 13 |
| 第一章 概念篇 | 18 |
| 第一节 概念的逻辑学基础 | 18 |
| 第二节 明确法律概念的逻辑方法 | 30 |
| 第二章 判断篇 (上) | 42 |
| 第一节 判断概述 | 42 |
| 第二节 性质判断 | 45 |
| 第三节 关系判断 | 52 |
| 第四节 模态判断 | 54 |
| 第三章 判断篇 (下) | 64 |
| 第一节 联言判断 | 64 |
| 第二节 选言判断 | 66 |
| 第三节 假言判断 | 69 |
| 第四节 负判断 | 74 |
| 第五节 法律判断 | 80 |
| 第四章 推理篇 (上) | 88 |
|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 88 |
| 第二节 判断直接推理 | 90 |
| 第三节 三段论推理 | 94 |
| 第四节 关系推理 | 103 |
| 第五节 真值模态推理 | 105 |
| 第六节 规范模态推理 | 111 |
| 第五章 推理篇 (中) | 116 |
| 第一节 联言推理 | 116 |
| 第二节 选言推理 | 117 |
| 第三节 假言推理 | 121 |
| 第四节 复合判断推理的综合运用 | 134 |
| 第五节 假说演绎推理 | 138 |
| 第六章 推理篇 (下) | 147 |
|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 147 |

| | | |
|------------|-----------------|------------|
| 第二节 | 完全归纳推理和不完全归纳推理 | 150 |
| 第三节 | 求因果关系归纳推理 | 154 |
| 第四节 | 概率与统计归纳推理 | 158 |
| 第五节 | 类比推理 | 161 |
| 第六节 | 非单调推理与缺省推理、语用推理 | 167 |
| 第七章 | 实质法律推理 | 177 |
| 第一节 | 法律推理概述 | 177 |
| 第二节 | 实质法律推理与法律适用 | 181 |
| 第三节 | 实质法律推理的基本方法 | 186 |
| 第八章 | 论证篇（上） | 197 |
| 第一节 | 论证概述 | 197 |
| 第二节 | 论证的形式 | 200 |
| 第九章 | 论证篇（中） | 216 |
| 第一节 | 思维的基本规律 | 216 |
| 第二节 | 论证的规则 | 229 |
| 第三节 | 论证中的非形式谬误 | 234 |
| 第十章 | 论证篇（下） | 253 |
| 第一节 | 法律论证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 253 |
| 第二节 | 法律论证的建构 | 256 |
| 第三节 | 法律论证的评价 | 262 |
| 第四节 | 法律辩论与法律论证 | 267 |



绪 论

你们自己去教自己法律，我负责来训练你们的思维。你们来的时候满脑子糨糊，但如果能挺过来，你们走的时候就会像法律人那样去思考（thinking like a lawyer）。

——电影《力争上游》(The Paper Chase) 金斯菲尔德教授

第一节 逻辑学研究对象与性质

一、逻辑与思维

“逻辑”一词是英语“logic”的音译，它来源于古希腊语“λογος”（逻各斯），其意为思想、言辞、理性、规律等。中国本土并没有“逻辑”这一术语，而采用“名理探”“论理学”“理则学”“名学”“辩学”等名称来指称西方所说的“logic”。清朝末年的著名学者严复在翻译《穆勒名学》时，首次将“logic”译为“逻辑”。在现代汉语中“逻辑”有多种含义，在不同的语言环境里它的含义有所不同：一是指客观事物的规律性，如“适者生存、优胜劣汰”。是自然界发展的逻辑；二是指思维的规律、规则，如“论证要合乎逻辑”；三是指某种特殊的理论、观点，如“属相相克就不能婚配，这是什么逻辑”；四是指研究正确思维的规律性，研究推理、论证有效性的学科，即逻辑学，如“学点文法和逻辑”。

逻辑学与思维有着密切的关系。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认为，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一个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的辩证发展过程。这个过程有两个阶段，即感性认识阶段和理性认识阶段。在感性认识阶段，人们通过实践接触客观事物，这些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使人们产生了感觉、知觉和表象等感性认识的形式。在理性认识阶段，通过人脑的思考作用，对丰富的感性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和整理，从而使人们的认识把握了事物的本质，获得了对事物规律性的认识，产生了概念、判断和推理，这就是理性认识。理性认识系认识的高级阶段，思维则属于理性阶段的认识。思维就是人在感性认识基础上，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的认识活动过程，或者说，思维是人的意识对客观现实间接、概括的反映。

思维具有三个特征：第一，间接性，即思维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间接反映。思维是一种理性认知，它是在感性认识基础上产生的，只有对感性材料进行头脑加工，才能上升为思维，认识到感觉、知觉所不能直接提供的或尚未提供的东西。第二，概括

性，即思维是对事物的概括反映。思维能从许多个别事物的各种各样属性中，撇开次要的、非本质的属性，把握共同具有的一般属性。第三，思维和语言的不可分割性。无论是思维的产生，还是思维活动的实现，抑或思维成果的表达，都离不开语言。与此同时，语言也离不开思维，思维是语言的思想内容，离开了思想内容的语言就成了一组毫无意义的声音和笔画。总之，思维和语言是不可分割的，语言是思维的物质载体，思维是语言的思想内容。

语言可分为对象语言与元语言。对象语言是指作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元语言是指用来研究对象语言的语言。如：“张三是南方人并且是商人”这一命题是复合命题，在这里，引号内“张三是南方人并且是商人”即为对象语言，引号外则为元语言。区分对象语言和元语言是非常必要的，否则就有可能出现“语义悖论”的逻辑混乱。如：“我正在说的是一句谎话。”这句话之所以出现语义悖论，是因为它混淆了语义层次，未能把对象语言和元语言区分开来。正确的表述应为：“我正在说的‘……’是一句谎话。”

语言又可划分为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自然语言是人类进行和表达日常思维的语言。汉语、日语、英语、法语、德语等都是自然语言。自然语言有两个重要特点：一是自然语言是人们在长期社会实践中约定俗成的；二是自然语言通常有歧义，同一语词、语句在不同的语境下可以表达出不同的含义。人工语言是指人类为进行某种科学的研究，通过严格定义的方式而专门创立的语言。数学语言就是典型的人工语言。逻辑学所运用的人工语言被称为符号语言，符号语言区别于自然语言的重要特征在于前者排除了歧义性。本书主要以自然语言为工具，在刻画思维的形式结构时引入必要的符号语言。

二、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逻辑学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思维的基本规律和思维方法的科学。

(一) 思维形式的结构

任何事物都有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思维亦有内容和形式。思维的内容是指思维所反映的特定对象及其属性。思维的形式就是概念、判断和推理。概念是通过对认识对象特有属性的反映来指称对象的思维形式，其表现形式相当于语言学中的语词或词组。判断是对认识对象的情况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它是由概念联结而成的，表现形式相当于语言学中的句子。推理则是根据一个或一些判断而得出另一个或另一些判断的思维形式，它是判断与判断之间的联结，相当于语言学中的“因为”和“所以”之间的语句关系。

形式逻辑主要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也就是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这些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虽然思维的内容不尽相同，但是思维形式的结构可能是相同的。思维形式的结构，是指思维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方式，即概念在判断中的联系方式，判断在推理中的联系方式等。

例子：

- A. 所有抢劫罪都是故意犯罪。
- B. 所有原告都是当事人。

C. 所有法官都是司法人员。

从逻辑上看，上述三个判断，它们分别反映出三类不同的对象具有不同的属性，这就是这三个判断的思维内容。虽然这三个判断的思维内容不同，但是从形式上看它们有着相同的结构。如果用 S、P 来表示思维对象的概念，S 即“抢劫罪”“原告”“法官”，P 即“故意犯罪”“当事人”“司法人员”，那么上面这三个判断的共同形式结构可以用如下公式来表示：

所有 S 都是 P

再看下面的例子：

例 1：所有违法行为都是要受法律追究的；

所有偷税行为都是违法行为；

所以，所有偷税行为都是要受法律追究的。

例 2：所有公民都是民事权利的主体；

超计划生育的孩子是公民；

所以，超计划生育的孩子是民事权利的主体。

以上两个推理，它们的内容完全不同，但是，它们有着共同的形式结构。如果用 M、P、S 分别表示其中三个不同的概念，那么，这三个推理的共同的形式结构就是：

所有 M 都是 P

所有 S 都是 M

所以，所有 S 都是 P

思维形式的结构又叫思维的逻辑形式，它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是逻辑常项，二是逻辑变项。逻辑常项是指逻辑形式中不变的部分，即在同一种逻辑形式中都存在的部分。逻辑变项则是指逻辑形式中可变的部分，即在逻辑形式中可以表示任一具体内容的部分。例如，在“所有 S 都是 P”中，“所有”和“都是”是逻辑常项，S 和 P 是逻辑变项。各种思维的逻辑形式之所以不同，原因就在于它们的逻辑常项不同。所以，逻辑常项是判定一种逻辑形式为何种逻辑形式的唯一根据，同时也是区别不同种类逻辑形式的唯一根据。而无论逻辑变项代入何种不同的具体内容，都不能改变逻辑形式。

无疑，具体思维是具体思维内容和具体思维形式的结合。思维的形式也是从内容各不相同的判断、推理中抽取出来的共同联结方式。逻辑学暂时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代之以符号，是为了更好地研究一定思维形式的结构中内在的联系性和规律性。

（二）思维的基本规律

思维的基本规律有四项，即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同一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一个思想是什么，它就是什么，而不能将不同的思想混为一谈。矛盾律要求：在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中，必须指出其中一个是真的，不能同时承认它们都为真。排中律要求：在两个相互矛盾的思想中，必须承认其中一个是真的，不能同时都加以否定。充足理由律要求：断定任何一个思想为真，必须有充分的理由。只有谨遵上述四项思维的基本规律，才能有效地运用概念进行判断、推理和论证，才能使思维具有确定性、首尾一贯性、明确性和论证性。如果违反了这些规律，就会引起思维混乱，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和表达思想。

(三) 思维方法

逻辑学还研究思维的逻辑方法。所谓思维的逻辑方法就是人们在日常的思维过程和交往活动中，所形成的明确概念和进行有效推理、论证的方法。它们包括三类：一是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如下定义、划分、限制与概括等；二是收集和整理经验材料的方法，例如，观察、实验、分析、综合、统计中的抽样等；三是简单枚举归纳法、科学归纳法、探求因果联系的“五法”和类比法等。

三、逻辑学的性质

1. 工具性

逻辑学的性质是由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所决定的。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它只能是一门规范思维的工具性学科。逻辑学所揭示的思维的形式结构以及其规律性联系，是人类在长期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人类在实践中逐渐意识到思维应当具有规范性和有效性，并且建立了以思维的形式及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逻辑学为人们正确地思维提供了必要的工具。

2. 基础性

作为一门规范思维的工具性学科，逻辑学本身并不能直接给人们提供任何具体的科学知识，但任何科学知识都需要借助思维的形式结构来承载具体的思维内容，所以逻辑学的基本理论在其他学科里被当作一些普遍适用的原则和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说，逻辑学是各门学科建立的基础。

3. 全人类性

无论何人，只要是想要正确地思维或想要让思维具备有效性与可靠性，那么他的思维活动就必须遵守逻辑规律，必须符合或满足有关的逻辑要求。而逻辑学所提供的知识是全人类进行思维的一种共同的、必要的工具，它的规范作用对所有的人一视同仁，所以作为一门工具性学科，逻辑学具有全人类性。

四、逻辑学的产生和发展

逻辑学是一门非常古老的学科，它从产生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古代的中国、印度和希腊是逻辑学的三大发源地。

中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逻辑思想就有很大的发展，随之产生逻辑学说，史称“名辩之学”。其主要内容主要表现在惠施、公孙龙、墨子和后期的墨家、荀况、韩非等人的著述之中。墨子及其后人所著的《墨经》讲述了概念、判断、推理等各种思维形式，明确提出“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论述了“辟”（比喻），“侔”（附比），“援”（类比），“推”（间接的归纳与演绎）四种形式的推理，同时还对思维规律的基本内容进行了阐述。所以说，《墨经》对中国逻辑学的贡献十分卓著。尤其是《墨子·小取》，比较集中完整地讨论了逻辑的基本内容，是中国古典逻辑的一个纲要。

古代印度的逻辑学被称为“因明”，萌芽于公元前6世纪。“因”是指推理的依据，“明”是指阐明，故“因明”就是古代印度关于推理的学说。《正理经》是古代印度逻辑思想的最早总结，是完整保存下来的阐发“因明”的较早文献，奠定了因明逻辑思

想发展的基础，为因明学成为世界三大逻辑体系作出了贡献。

古希腊是逻辑学的主要诞生地。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对逻辑学进行了全面研究，并且在理论上有系统建树，故他被称为“逻辑学之父”。其逻辑学著作是《工具论》。该著作分为“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辩谬篇”六篇。亚里士多德主要研究了概念、范畴和定义问题，判断及其种类和关系，三段论学说，逻辑证明的理论，辩论的方法和驳斥诡辩的方法等内容。此外，亚里士多德在其重要哲学著作《形而上学》中明确地提出并阐述了矛盾律和排中律，同时也涉及同一律。总之，亚里士多德对逻辑学的重大贡献是奠定了西方逻辑学发展的基础。之后，古希腊的斯多噶学派以及欧洲中世纪的一些逻辑学家，研究了假言判断、选言判断、联言判断以及由它们组成的推理形式，并且提出了推理的规则和逻辑公式，进一步充实了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的内容。

17世纪初，随着经验自然科学的兴起和发展，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提出了科学归纳法，奠定了归纳逻辑的基础。培根在其逻辑学著作《新工具》中提出了“三表法”和“排除法”等归纳逻辑方法。英国哲学家约翰·穆勒后来又进一步发展了培根的归纳逻辑，在其《逻辑体系》一书中系统地论述了寻求因果联系的契合法、差异法、契合差异并用法、共变法和剩余法等归纳方法，在逻辑史上被称为“穆勒五法”。到17世纪末，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提出了用数学方法处理演绎逻辑并把推理变成逻辑演算的重要思想，他也因此成为数理逻辑的奠基人。数理逻辑的建立是逻辑学发展的重要成果，它是逻辑学的现代形式，现代逻辑建立的标志就是逻辑学的数学化，即对推理、论证的研究彻底形式化和符号化。19世纪初，英国的数学家布尔建立了“逻辑代数”，初步使莱布尼茨的思想成为现实，成为数理逻辑的早期形式。随后，弗雷格、罗素和怀德海等人建立了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两种数理逻辑基础演算形式，使数理逻辑进一步系统和完善。到19世纪末、20世纪上半叶，随着现代逻辑（即数理逻辑）的创立和进一步发展，逻辑学在计算机和电子技术、人工智能、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数学、语言学、符号学、心理学、哲学认识论、思维学等各个学科领域被广泛应用。

虽然形式化方法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它对人们日常的推理、论证只进行形式研究的局限也越来越显露出来，主要表现在：一是形式化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并非一切理论都能形式化；二是形式化的方法离实际思维太远，人类的日常思维并非建立在符号体系的逻辑推演上，人们依靠自然语言的判断和推论来表达和交流思想；三是现代逻辑在取得辉煌成果的同时却基本丧失了逻辑最初的教导作用，即通过学习逻辑使人们的逻辑性增强、思维能力提高、思路清晰、说话有条理、能言善辩等。因此，从传统逻辑向现代逻辑的发展来看，尽管推理、论证的形式化程度提高了，但与日常推理、论证之间的距离渐行渐远。人们的日常思维对实用逻辑呼声日益高涨，然而数理逻辑对此无能为力。在这一背景下，非形式逻辑作为一门独特的逻辑学科脱颖而出。

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在西方被称为“新浪潮”的“批判性思维运动”（Critical Thinking, CT）是伴随着逻辑的非形式转向产生的，二者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以至于20世纪70年代在北美兴起的教育改革和逻辑学教学革新浪潮被称为“批判性思维

与非形式逻辑运动”^①。日常思维所运用和处理的大量推理不是形式推理，而是非形式推理。处理非形式推理的逻辑，即谓非形式逻辑。非形式逻辑以论证为中心，传统逻辑也与论证密切相关，但非形式逻辑的论证远强于传统逻辑的论证，非形式逻辑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被看作是对传统逻辑的复归。非形式逻辑理论认为，一个推理或论证是合乎逻辑的，那么在此意义上，使用它或接受它就是合理的，即使前提并不蕴涵它的结论。非形式逻辑专注于论证，不过这种论证不是形式化的论证，而是经验的和实际的论证。非形式逻辑有三个重要的理论渊源，即佩雷尔曼和提泰卡的《新修辞学》（1958年）、图尔敏的《论证的使用》（1958年）和汉布林的《谬误》（1970年）。佩雷尔曼将焦点从证明转移到了论辩，强调听众的可接受性。图尔敏则指出几何学模型的逻辑对于实际使用的论证并不普遍适用，强调论证域（argument field）的概念。汉布林则把独白式的论证改变为以承诺而非真命题为中心的对话。

第二节 法律人的思维与法律逻辑

法律人的思维在本质上是一种职业思维。按照西谚即像律师那样思考（think like a lawyer），或者说像法官那样思考，统称为法律人的思维。

一、法律人思维模式类型^②

（一）涵摄思维模式

涵摄思维是一种建立在三段论的基础之上，主要运用演绎推理方式进行思维的模式。涵摄思维把法律看成是一个涵盖能力极强的规范体系。在法律所涵盖的范围内，运用演绎推理方法就能调整众多的事物，解决许多的纠纷。涵摄思维的经典模式就是形式逻辑中的三段论运用：在根据法律进行思维的总前提下，将法律的一般性规定运用于其所欲调整的具体情况，在对事实解释的过程中，以法律规则或合同的约定为大前提进行直接的推理。在传统的涵摄思维模式中，假设法律隐含了调整事实所需的共性条件，法律人的任务是从个案事实中抽象出共性，然后将其涵盖在法律的共性之下进行推理，最终得出法律结论。这种涵摄思维模式在维护法治方面作用巨大，但由于运用的僵化，其近百年来受到了学界的批判，而批判的主要理据有：一是从逻辑上看，法律（主要是制定法）作为推理的大前提在与事实遭遇的时候，会出现模糊性、不确定性、不周延性；二是从法律与社会的关系上看，具有稳定性的法律难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现实，即法律的进步追赶不上社会变化的步伐；三是从语言学的角度看，法律语言的概括性虽然很高，但所能概括出来的规范与原则，在面对丰富多彩的事实时，常常显得力不从心，只能涵摄进部分内容，而无法与活生生的案件完全衔接。

^① 批判性思维的基本理论预设是：在理性和逻辑面前，任何人或思想都没有对质疑、批判的豁免权。一方面，任何思想都没有受质疑的豁免权，任何观点或思想都可以并且应该受到质疑和评价；另一方面，任何观点或思想都应该通过理性的论证来为自身辩护，任何思想都有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② 本部分参见陈金钊，熊明辉，法律逻辑学，2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35—37。

虽然涵摄思维有这样那样的缺陷，但它仍然是法律思维最基本的形式。尽管早期有些法学家存在对三段论过度褒扬的问题，但是学者在批判和反思三段论的时候，显然也过度地夸大了疑难案件的数量，又过度地贬抑了三段论的作用。客观而言，三段论和其他任何方法一样只能解决典型的案件，而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因此，我们主张法律思维的主线仍然是根据法律的思维也是源于这一判断。涵摄思维既不像部分早期思想家吹嘘的那样万能，也不像有的学者贬抑的那样一无是处。涵摄思维就是一个普通或常用的思维方式，三段论仅是其特征之一，而且三段论的运用并不排除其他思维方法的运用，有时甚至必须和其他方法结合起来，以避免解释结果的荒唐。

三段论的难题不在于涵摄思维这一思维形式本身有什么问题，三段论的正确性到现在为止也没有人能够推翻。关键的问题可能在于，对事实的类型概括能否和法律命题进行有效的衔接。“三段论对演绎推理进行了很好的说明，如 A 类型的情况有规则 x 规范；本案的实际情况属于 x 支配。在法律演绎推理中，困难在于如何定义或界定案件的类型或种类，如何陈述 x 规则以及判断某一案件是属于 A 类还是属于其他类（是一个确定评价事实的问题）。极有可能存在几个竞争性的大前提。但前提可能是制定法规定的命题或者是先例中的判决依据，或一个一般性的命题从几个先例的判决中的判决依据中被归纳出来，或者权威性著作的叙述中进行归纳。”^① 此外，对作为大前提的法律的认识，不是法律思维本身能解决的问题。法律规范本身正确与否的问题是和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等联系相关的，不属于法律逻辑能够解决的范畴。不过，新兴起的法律论证理论正为解决大前提是否具有正当性的问题提出了许多的方法设计，试图在论证中完善大前提与事实类型的关系。而这恰好是对涵摄理论最好的修正，即在一定程度上舒缓了把法律条文直接作为推理的大前提的机械性。

（二）类型思维模式

类型思维运用的是类比推理的方法。类型化思维在英美法系国家与大陆法系国家还是有所不同：在英美法系国家，类型思维包括了先例与当下案件的类比，强调相同类型同等对待；而在大陆法系国家是作为概念的类型与具体事实的类比，具有共同性的类型同样处理，这是法律解释的核心模式。类型化思维是一种更加贴近司法现实生活的思维方法，其功能和涵摄思维一样，是把一般的法律具体化，或者说把具体事实法律化，通过对类型的比较来得出法律化的结论。

在法律和事实之间，人们常用法律涵摄事实来进行推演，但是法律实际上能够涵摄的事物和行为极其有限，规范性的法律涵摄不了事实全部。事物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常常与涵摄作对，几乎对每一个规范都可轻易地找出例外，发现其模糊和不周延的地方。于是有些学者提出了另外一种思维方法表征法律思维即类型思维的观点。考夫曼等学者认为法律的概念、规范和原则都是对事物和行为的类型性表述。魏因贝格尔将事实分为法律中的事实与生活中的事实两种，鉴于法律也是一种事实，法律和事实之间就有了同质性，具有了可比性。由此，法律思维即是拿着法律中的事实和生活中的事实进行比照，然后根据法律中的事实来阐释生活中事实的法律意义。所以诸多法学家认为，法律思维是一种类比思维，即拿法律中的事实和生活中的事实进行比照，得

^① 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李双元，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942—943.

出法律结论。正如考夫曼所说：“法律思维，本质上是类推思维，是从事物本质产生的思维。”^①

类型思维和涵摄思维的一致之处就在于：思维的难点在于对生活事实如何进行归类。因为法律中的类型是现成的、概括好的模式，而生活中的事实相当复杂，如果归类不当就不会产生恰当的法律意义，但如果完全按照法律进行类型化处理，又不一定行得通。法律中的类型毕竟有限，于是就特别需要法律人高度的抽象和归类能力。所以，法律推理最主要的不在于推理过程，而在于建构类型之间的逻辑有效关系，即在大小前提之间建立某种恰当的对应关系。

（三）论证思维模式

传统的法律思维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证明（demonstration）思维”或者“推论思维”。这种思维的一般模式的基本含义是：在预设的封闭法律体系中，法官通过严格的涵摄推理，即可寻找到适于个案的唯一正确的法律答案，并对此给出充足的法律理由。此种思维运用形式逻辑的方法，寻求法律命题及其推导系统的形式化，希冀以此增强裁判的合法性与客观性。正如有的学者所言，“单单根据在逻辑上推出正确结论的技艺，法官还根本‘不可能’作出任何判决”^②，因为法律思维追求的并不是“纯粹的知识”，而是“实践的知识”。不过，传统法学思维所追求的这种“唯一正确的法律答案”被人认为几无可能：裁判何时是真正正确的，似乎永远也无法得到确切的回答。由此，当代科学哲学中的批判理性主义的“证伪”观念对传统的充足理由观念与“证明思维”提出了根本性挑战，批判考察的观念替代了证明观念的位置。吊诡的是，批判考察的观念体现的就是论辩的观念、论证的观念。而在司法中，这种观念要求法官必须在逻辑证明的前提条件尚未事先给定的领域，懂得如何理性地加以论证。

（四）反省思维模式

法律思维表面上是一种以形式逻辑为主要工具的思维形式，许多法律人运用形式逻辑的方法似乎是一个不自觉的过程。但形式逻辑的方法只是思维的理论指导，法律思维并不等同于形式逻辑的运用，而是一个糅合了诸多因素的复杂过程。在法律思维中更重要的因素是法律修辞、法律事实、法律文化等，其中以法律修辞对思维判断的影响最大，因此我们也把法律修辞视为重要的法律思维方式。

我们常说法律思维的逻辑基础是形式逻辑，仅仅是强调法律人在理解法律的时候，可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使用形式逻辑所提供的演绎和归纳等方法。事实上，把法律思维和形式逻辑联系起来最重要的意义并非以形式逻辑作为思维的指南，而是把它作为一种反省的工具。美国大法官亚狄瑟在其专著《法律的逻辑》一书中提出“法律思维是反省性思维”，其反省的基本方式就是运用形式逻辑的规则对法律判断进行反思。

很多学者认为，在法律解释的问题上存在不同答案，没有正确或者错误答案。如果将这种说法放到历史长河中或者放到社会学中考察似乎有一定的道理，但如果把它放到逻辑学中则肯定是有问题的。因为以逻辑规则为标准来进行衡量的话，无疑答案是有正确或者错误的区分的。故，在法律思维过程中形式逻辑的规则是检验思维正确

^① 考夫曼，类推于事物的本质，吴从周，译，台北：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9：129。

^② 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舒国滢，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30。

或错误的工具。“法律推理比其他任何法律程序都更需要仔细推敲。在形成论证或说服的过程中，法律是诉状与法院判决的核心，也是证成的本质。”“要充分评估一个法律论证当中的推理，就必须去除无关的细节与赘词，将论证缩减到三段论的组成。别管那些言之无物的答辩状或判决意见，只要把注意力放到三段论法本身即可，但很少人能做到这样。律师和法官都写得和说得太多，他们的论证都充满了说明性的句子，而这些并不是我们论证的必要命题，他们的植入是为了说服读者在争论不休的情况下接受该论证。不过论证最终还是由三段论法决定其成立或不成立。”^①因此，逻辑思维的规则是我们进行法律判断的基本工具或者标准，形成法律思维离不开形式逻辑对法律人思维的训练。

二、法律人思维与逻辑的关系

从狭义上讲，法律思维是指法律共同体成员的通用思维模式。具体而言，是指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律专家在内的法律共同体成员，在考虑将法律规则如何适用于具体案件时的整体思维模式及具体思维形式或思维方法。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律专家，尽管他们的法律思维存在职业差异和个体差异，但是作为法律共同体成员，其法律思维又具有许多共同之处。我们认为法律思维的共性远远大于个性。在法律共同体成员中，尤以法官的法律思维最为典型，可以将其作为考察法律共同体成员法律思维的代表。

虽然从构成上分析，法官的思维包含着逻辑思维和非逻辑思维（如灵感、直觉、预感、经验等）两种，但由于法律系人类理性的体现，因而逻辑思维必然成为法律实现人类理性的重要工具，注定成为法律思维的主要成分和重要表现形式，也从而在法官的法律思维中占据着主导地位。

霍姆斯曾经说过：“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②不少人认为霍姆斯讲这句话是用经验否定逻辑，进而否定了逻辑思维是法律思维的主要形式。但是我们读一读卡多佐和博登海默对霍姆斯这句话的解释，并对法律思维中逻辑与经验的关系作比较全面的思考后就会发现，霍姆斯并不是在否定逻辑的作用。

首先，卡多佐在引证了霍姆斯的这句话后专门作了解释，并强调逻辑对于形式正义的重要性。卡多佐认为，法律并不总是完全合乎逻辑的，“但是我们不能将真理推演得过远。逻辑一致并不因为它并非至善就不再是一种善了。霍姆斯这句已成为经典的话中曾告诉我们，‘法律的生命一直并非逻辑，法律的生命一直是经验’，但是，霍姆斯并没有告诉我们当经验沉默无语时应当忽视逻辑。除非有某些足够的理由（通常是某些历史、习惯、政策或正义的考虑因素），我并不打算通过引入不一致、无关性和人为的例外来糟蹋法律结构的对称。如果没有这样一个理由，那么我就必须符合逻辑，就如同我必须不偏不倚一样，并且要以逻辑这一类东西作为基础”。卡多佐法官接下来从同样案件同样处理的形式正义角度，强调了法官必须遵守逻辑的理由：“人们不能在这一对诉讼人之间以这种方式决定案件，而在另一个类似案件的另一对诉讼人之间又

^① 亚狄瑟·法律的逻辑·唐伟欣，译·台北：商周出版社，2005：94—95。

^② 霍姆斯·普通法·冉昊，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1。